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林業技術

科 目：林政學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試以森林法各章要旨分析森林法之主要內容及立法意義為何？（20 分）
- 二、試說明 2004 年修訂森林法第 15 條有關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條文內容。並分析此條文的立法意義和目前執行狀況與問題。（20 分）
- 三、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需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後，公告實施；而該法第 5 條對於此一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有何特別規定？而此立法之意義為何？試論之。（20 分）
- 四、2005 年之京都議定書中有關利用森林及林業來減緩二氧化碳排放的機制有那些？試舉例說明之。（20 分）
- 五、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統計，臺灣森林面積約 210 萬公頃，林木蓄積 358 百萬立方公尺，其中國有林占 76.7%，約 161 萬公頃；但近來每年自產的木材少於 10 萬立方公尺，尚不到國內木材消費量之 1%。試探討增加國內木材生產之利弊。（20 分）